

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畢業條件自我檢核表

2016年9月

此粗框內項目請在同一學期完成									
	參與 學術會議	會議 觀察報告	修習 學分	古籍圈點			期刊論文發表		博論 10 萬 字初審
				大經 1	大經 2	開列書目	第 1 篇	第 2 篇	
博一				完成請打勾 ↓	完成請打勾 ↓	完成請打勾 ↓	完成請打勾 ↓	完成請打勾 ↓	
博二									
博三									
博四									
博五									
博六									
博七									
休學 1									
休學 2									
總數	第 n 年畢業 共參加 n 次	第 n 年畢業 共須 n 篇	一般生中碩畢 24 學分 [註 1]						
完成									
A 完成此框內項目，恭喜您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！ [註 2]									通過論文初 審，恭喜您已 取得博士候 選人資格！

※完成所有「完成」項目，並在通過論文初審 2 個月後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。祝您順利畢業！

※本表格僅供學生自我查核參考，詳細規定請參見〈政大中文系博士班修讀辦法〉，並以該條文為準。

[註 1] 非中文系碩士班畢業者，須於修業年限內超修碩、博士班課程 9 學分，計畢業學分 33 學分（詳見〈修讀辦法〉）。

[註 2] 博士候選人資格滿足其中 A 或 B 其中一項即可。唯須全部完成並通過畢業論文口考，方能取得博士學位。

B